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364號

原告 順勝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新輝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國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4,502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黃琬婷